

中山市自行招标采购项目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109-CZ01-T)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我司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 二、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递交。
-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1
附表 1：实质性响应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27
附表 2：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28
附表 3：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29
附表 4 技术商务评审表.....	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自查表.....	42
二、价格部分	44
三、资格性文件	45
四、商务部分	54
五、技术部分	61
第()轮报价	6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SAEC202109-CZ01-T

项目名称: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7687.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107687.00 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形式审查等相关工作服务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采购项目内容。

（2）本项目属性：工程类；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6）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

4、其他：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方案作出适当修改、调整及对产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合同履行期限: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至今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

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政府采购部。

方式：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和购买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400 元/本

（特别说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执行。

（2）开标要求：本次磋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其出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10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760-85593838-50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方式：0760-88962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漫叶、范凯婷（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760-8896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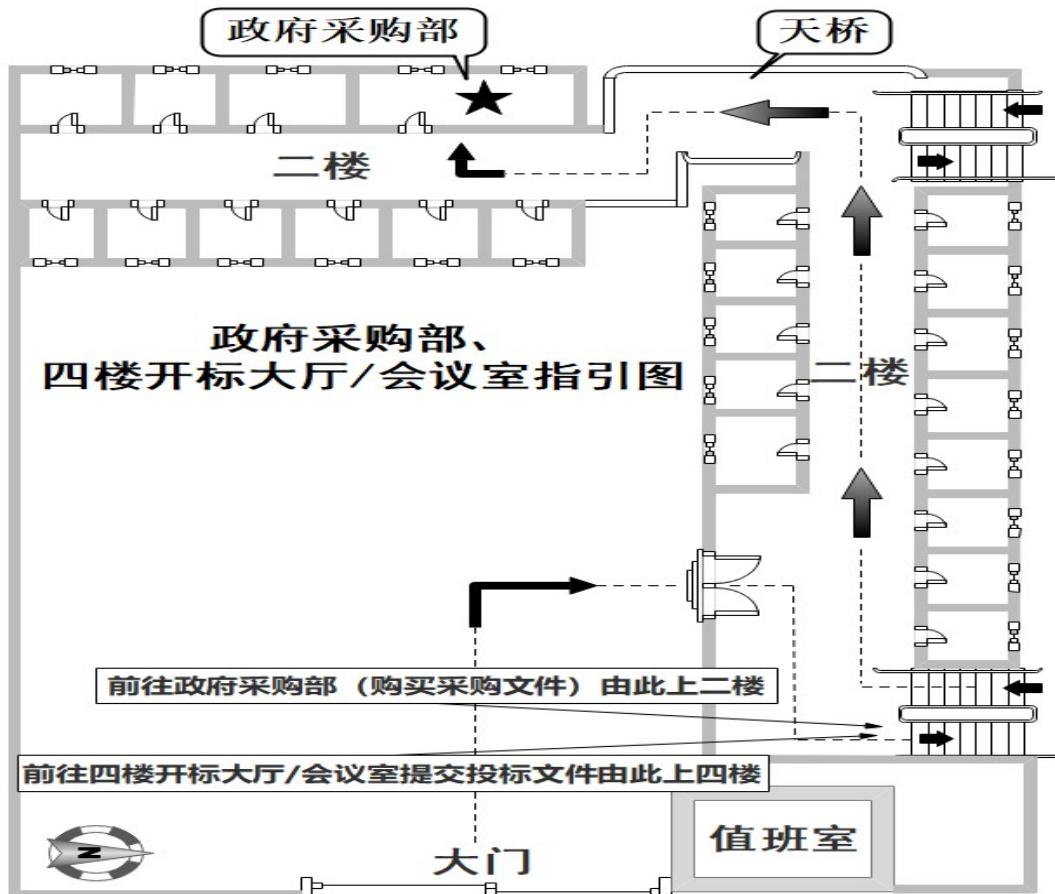
发布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图指引：



购买采购文件及开标平面图指引：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 总则

1. 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本项目为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总承包项目，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详见磋商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2. **项目特殊性：**因本项目施工位于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内，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全力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管理，进场施工人员按要求提交有效核酸检测证明及进行健康码登记，供应商需考虑该成本。（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方案作出适当修改、调整及对产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4. 对列入属国家强制性产品目录内的货物，必须出具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
5.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 采购文件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应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二、 工程概况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和工程量等有疑问，应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若工程量有误，由设计或中介进行调整（但各分项工程量的误差在 5% 之内的不作调整，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报价），采购部门将给与统一书面答复。
2. 若供应商对工程量等无异议，或其他原因不对工程量提出疑问，则视为其默认清单所规定的内容、工程范围，成交后按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执行，工程承包总价不作调整。
3. 供应商应将工程的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水费、排水费、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增加费、保险费、用工保险费、税、电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等各种费用应该在总报价中。供应商需综合考虑所有现场因素。
4. 如因非供应商原因的工程设计修改、变更，其增减部分按成交供应商预算中的项目单价调整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预算价中无该项目单价的，按本采购说明规定的定额作出预算经有关方审核后，再按中介预算价与成交价之间的下浮率下浮后结算。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供应商不得拒绝承担，若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成交工程量 10%，工期不作调整。
5. 本项目实施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含临时便道的建设、道路隔离设施的拆除与恢复、道路损坏修复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现场情况：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位于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内，施工期间

该场所将暂停使用，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保护好施工现场附近的设施、成品，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三、 成交供应商责任

（一）安全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且成绩及格。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指派的工作人员，需进行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部分会议用房修缮项目操作的培训。如出现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因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部分会议用房修缮项目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距离作业点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5. 供应商应针对该项目预先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6.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拆除影响交付使用的临时设施，清理、外运垃圾及泥土，做到工完场清。
7.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实施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该项目项目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 采购人不提供成交供应商的驻点人员的食宿。
10. 成交供应商须妥善安排好工作人员上下班期间的交通安全事项，如若出现因交通事故引起的一系列纠纷与赔偿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二）资料报送

为了更好地督促各项工作实施情况，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工作需要和采购人该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及时、准备的整理报送所需资料。

四、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结算后支付至审核工程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采购人接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取工程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自行完税。
- 3、若发生下列情况，成交供应商剩余的工程质保金由采购人代为扣减，若工程质保金不足，采购人有权追偿：

(1) 属于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进行，致使采购人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属于成交供应商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采购人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验收

1. 该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初验，初验完毕后进行竣工验收，不符合要求不予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验收标准按国家、省、中山市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4. 验收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及成交供应商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确认。
6. 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六、 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如果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5 天内按采购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七、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各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采购部门提出踏勘要求，采购人或采购部门协调组织。各潜在供应商也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 资料归档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实施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
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编制相关技术资料；除纸质技术资料外，还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图纸）。

九、 罚则

1.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达不到合同实施期限的，视情节纪录在案。
3. 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采购人所提的整改意见不见成效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本项目成交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5.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在采购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提交给主管部门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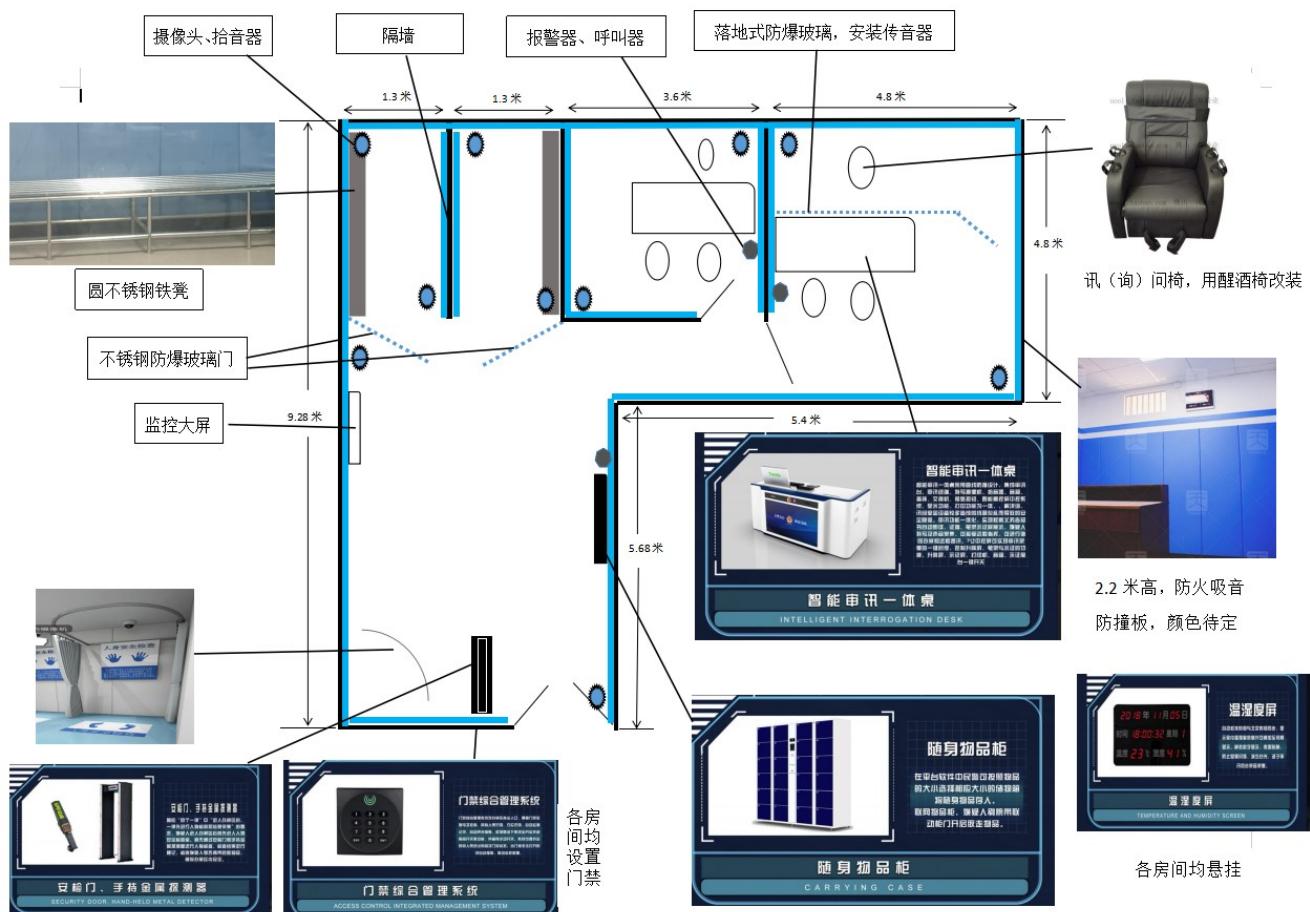
6.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采购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

十、 采购人配合条件

如有需要，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一、 平面图及工程量清单

1、平面图：



2、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项目综合说明：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1	本次采购的服务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五、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1) 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8850188000154963 财务电话：88818898 联系人：周小姐 注：1、本帐号仅用于接受磋商保证金的递交； 2、磋商保证金为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之前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汇出并到达以上账号，以到账为准。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汇款时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不接受开标当天带现金或支票递交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14.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17.2	★响应文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u>120</u> 天内有效。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9.1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②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网（ www.zsaec.com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指：

1) 参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供应商。

3)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4000.00 元（肆仟元整）。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磋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

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7.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报价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內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

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5) 报价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

9.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3.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9.4 证明报价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4.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服务的数量和种类；
- (2)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响应说明。
- (5) 供应商的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9.4.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0. 报价及计量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 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报价子项；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等。

1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4.5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5.2 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16.2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16.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磋商及评审

18. 磋商小组

1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18.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8.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8.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评审方法

19.1 本次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按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的原则，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和投诉

21.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1.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参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石岐区南安路23号后座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962062

传 真：0760-88962230

联 系 人：王先生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联系方式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与采购人协商及签订采购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2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

出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d)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联合体投标

2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除外。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还应当符合招投标法第三十一条关于联合体的规定。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十二、适用法律

25. 采购人、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₃位专家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₁人和专家₂人。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二、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磋商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附件1《实质性响应审查表》。只有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能获得参加磋商的权利，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实行现场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后磋商报价，除非在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

报价的最后磋商报价。**第三阶段**磋商小组在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按照《初步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不通过初步审查的最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值）分配的规定，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评审内容见附表4《技术商务评分表》），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评审价格（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备选人。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备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没有其他成交备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优惠，但不会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4）联合体或合同分包项目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及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①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工程项目为 1%），即：评标价=核实时× $(1-C2)$ ；（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供应商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及《粤财采购〔2019〕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采购项目中涉及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的强制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6. 1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如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两个以上认证的，不重复计算。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政策适用性说明）

6.2 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其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公告中所公示的认证机构，若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其认证机构不属于以上公示中的机构，则视为无效认证，不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2.4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A1)	价格评分 (A2)
权重 A1+A2 =100%	40%	6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F1、F2）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A1、A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各有效供应商的名次（出现综合总得分并列时，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名次靠前）。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6 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继续进行竞争磋商采购活动。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 最后磋商报价的核实：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核实，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漏项、缺项等，磋商小组按上述原则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并以此作为评审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主要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5) 对非主要服务，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格；
- 6) 对非主要、非主要服务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7)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三、政策条款

3.1 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目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四、法律责任

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权利

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实质性响应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实质性响应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审查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年至今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结 论					
不通过原 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2：初步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初步审查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有效性审查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1	报价函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5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6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8	最后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9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如高于的话，有合理理由				
10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11	满足★条款要求				
12	无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 评审时评委对供应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报价，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3：评审价格修正表（注：此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评审价格修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1	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4	对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 (元)			
5	评标价格 (元)			

说明：

1) 价格修正包括：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评委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表 4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數	评议内容	供应商(一)	供应商(二)
1	响应程度	12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得 12 分，每出现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的完整性、科学可行性、有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优：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p> <p>良：方案较具体、较科学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得 12 分；</p> <p>中：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得 8 分；</p> <p>差：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或无提供的不得分。</p>		
3	专项组织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专项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专项组织方案、专项管理方案、施工设施设备组织配置方案、人员管理组织方案等）的科学可行、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优：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得 15 分；</p> <p>良：方案较具体、较科学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得 12 分；</p> <p>中：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的响应一般，得 8 分；</p> <p>差：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或无提供的不得分。</p>		
4	应急方案	10	<p>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优：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良：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具体、较科学可行的，得 7 分；</p> <p>中：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简单的，得 3 分；</p> <p>差：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或无提供的，得 0 分。</p>		
5	人员能力	22	<p>(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7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出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7 分；无提供不得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初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我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p>		



6	同类业绩	16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一项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用户评价	10	评委就上述“同类业绩”评审项中业主单位出具的“好评”的服务评价文件（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服务评价文件），每份评价文件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得分总计		

评委签名：

2021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SAEC202109-CZ01-T)的采购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合同内容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2. 如因非供应商原因的工程设计修改、变更,其增减部分按成交供应商预算中的项目单价调整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预算价中无该项目单价的,按本采购说明规定的定额作出预算经有关方审核后,再按中介预算价与成交价之间的下浮率下浮后结算。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供应商不得拒绝承担,若增减工程的工程量不超过成交工程量 10%, 工期不作调整。
3. 本项目实施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含临时便道的建设、道路隔离设施的拆除与恢复、道路损坏修复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施工现场情况: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位于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内,施工期间该场所将暂停使用,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保护好施工现场附近的设施、成品,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二、 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 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总价包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一切税费等。价格明细清单见合同附件____。

三、 实施时间: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工。

四、 付款办法:

- 1、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 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 结算后支付至审核工程结算金额的 97%, 预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采购人接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 2、成交供应商在收取工程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自行完税。
- 3、若发生下列情况,成交供应商剩余的工程质保金由采购人代为扣减,若工程质保金不足,采购人有权追偿:
 - (1) 属于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成交供应商没有及时进行,致使采购人另

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属于成交供应商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采购人另外聘请其它施工队伍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施工地点：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

六、 乙方责任

(一) 安全管理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并且成绩及格。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指派的工作人员，需进行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部分会议用房修缮项目操作的培训。如出现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因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部分会议用房修缮项目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在距离作业点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5. 供应商应针对该项目预先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6.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拆除影响交付使用的临时设施，清理、外运垃圾及泥土，做到工完场清。

7.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实施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该项目项目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 采购人不提供成交供应商的驻点人员的食宿。

10. 成交供应商须妥善安排好工作人员上下班期间的交通安全事项，如若出现因交通事故引起的系列纠纷与赔偿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二) 资料报送

为了更好地督促各项工作实施情况，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工作需要和采购人该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及时、准备的整理报送所需资料。

七、 验收

1. 该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进行初验，初验完毕后进行竣工验收，不符合要求不予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验收标准按国家、省、中山市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4. 验收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及成交供应商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5.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确认。

6. 成交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八、 工程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如果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5 天内按采购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九、 技术资料

1. 成交供应商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实施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
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编制相关技术资料；除纸质技术资料外，还须提供电子文档（包括图纸）。

十、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 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交付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移交交付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 索赔

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a)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十三、 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并上报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 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达不到合同实施期限的，视情节纪录在案。

3. 对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采购人所提的整改意见不见成效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本项目成交后不得转包，否则作违约处理，视情节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5.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在采购人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若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在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提交给主管部门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6.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采购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

十四、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 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完工验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3. 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十六、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品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 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开 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合 同 附 件（合 同 编 号 ）

- 附件 1 采购文件.....
附件 2 响应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价格明细清单.....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 其编制依据是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卖方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选用或自拟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及报价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满足★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规定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后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如高于的话,有合理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 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不能高过最高限价¥107687.00 元，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 注：1、各分项内容请各供应商参照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明细表。
- 2、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4、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工程报价”中的报价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SAEC202109-CZ01-T)项目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项目的首次响应报价详见首次响应报价表。
3. 报价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120 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3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 当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按以下格式填写退保证金说明；
-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报价信封，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采用银行转账的，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的投标[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ZSAEC202109-CZ01-T]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银行联行号 (12位号码)			
	账号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收款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日期：

（以下内容由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填写，格式不允许变动及删除，否则无法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大写) 元(¥元)		
	已付金额	(大写) 元(¥元)		
	付款方式	1.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3.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签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员	主办会计		
	财务负责人	公司领导		

注：1.付款方式以“√”选择。

送达财务部日期： 年 月 日 时

文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ZSAEC202109-CZ01-T）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及资格的文件、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采购人）及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方没有以下失信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6、附资格文件如下：
 - 1.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 2020年至今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资格声明函）。
 6.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ZSAEC202109-CZ01-T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任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 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 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供应商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 与的同类项 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工程缺陷责任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 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小 型、 微 型企 业产 品					
	行 业： _____；				
	营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从 业 人 员 (人)： 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 名称 (规格型号、注 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金额
节能 产品					
环保 标 志 产 品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目录中的品目，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及认证机构名称，必须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品目清单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1.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4.3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12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计算		
7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重要指标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页数	节/段	采购要求（内容提要）	供应商应答	备注

注：如采购文件中标有“★”、“重要指标”或供应商认为重要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供应商如对“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全部响应，则只需填写全部响应“用户需求书”内容即可，如有偏离，则列出对应项，并说明偏离原因。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施工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施工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服务内容、方式、手段、应急措施、安全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施工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项目工作方案总述（包括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工作思路及完成任务的方法）；
- 2.本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特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本项目的技术措施（包括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制度保障、质量保证等）；
- 4.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跟踪服务能力情况、服务响应时间等；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承诺函

项目名称：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旅检现场办案场所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SAEC202109-CZ01-T

承诺若中标后全力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管理，进场施工人员按要求提交有效核酸检测证明及进行健康码登记。

具体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承诺内容：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第二轮（以上）报价需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投标时携带单位公章投标或按本表格式签名盖章后打印（打印三份以上）。